



SHIYOU

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书

审 计

任
槐
主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书

审 计

任 槐 主编

石 油 工 业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中等专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教材。全书共十章，第一至第三章主要讲述了审计的概念，审计的职能和作用、对象和任务、机构和人员，审计的种类和审计方法，以及审计的程序等；第四至第九章着重讲述了审计的几个主要方面，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固定资产审计，流动资金审计，产品成本审计，销售和利润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第十章介绍了审计报告的内容、编写要求与方法，以及审计结果的处理。

ISBN 7-5021-0493-3
中等专业学校教学用书

审 计

任 槐 主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北京妙峰山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67/8印张 149千字 印1—3,000

1990年9月北京第1版 199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21-0493-3/TE·472(课)

定价：1.25元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原石油工业部1986年制订的《审计学》教学大纲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大纲章节作了合并，同时，**结合实际**对内容作了适当增删。适用于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四年，或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为两年的中等专业学校财会专业使用。

全书共十章。任槐编写第一、二、三、四、五、十章；王林洲编写第六、八章；郭礼华编写第七、九章。由任槐主编，郑鸿魁高级审计会计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书籍、文件、资料，未能一一征得作者同意，对此，我们谨致歉意，同时深表谢意。

我们力图从理论到实际的**结合**上说明问题，但因水平有限，加之调查研究不够充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补充完善。

编 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2)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19)
第四节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23)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和方法	(33)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33)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36)
第三章 审计程序	(45)
第一节 审计程序的意义.....	(45)
第二节 审计程序的内容.....	(46)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58)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一般概念.....	(58)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方法.....	(62)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66)
第五章 固定资产审计	(69)
第一节 固定资产审计的一般内容和基本要求.....	(6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的审计.....	(72)
第三节 固定资产计价的审计.....	(76)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的审计.....	(79)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的审计.....	(83)
第六章 流动资金审计	(85)
第一节 流动资金审计的内容和任务.....	(85)
第二节 储备资金的审计.....	(86)
第三节 生产资金的审计.....	(95)
第四节 成品资金的审计.....	(99)

第五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03)
第六节	结算资金的审计·····	(111)
第七节	流动资金来源的审计·····	(116)
第八节	流动资金使用效果的审计·····	(120)
第七章	产品成本审计·····	(123)
第一节	产品成本审计的内容和目的·····	(123)
第二节	生产费用归集与分配的审计·····	(130)
第三节	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的审计·····	(143)
第八章	销售和利润审计·····	(150)
第一节	销售的审计·····	(150)
第二节	利润的审计·····	(158)
第九章	专项资金审计·····	(166)
第一节	专项资金审计的目的和要点·····	(166)
第二节	专项工程的审计·····	(168)
第三节	专用基金的审计·····	(171)
第四节	专用拨款的审计·····	(179)
第十章	审计报告·····	(181)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意义·····	(181)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	(182)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	(187)
第四节	审计结果的处理·····	(190)
主要参考书·····		(193)
附录·····		(194)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194)
二、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20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20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审计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审计一词，拉丁文早期解释为“听”，后来逐步演变为审计。英文中的 audit，一般译为审计或查帐，日语的审计称为会计检查，俄语的审计称为审查簿记报表或检查监督，我国译为经济监督。

从字面上讲，“审”是审查之意，但比一般审查更深刻，包括了详细、详查、审慎、周密之意，同时，还含有思考、分析的意思。“计”指计算、核算、结算，还含有计议、计谋、计较等意思。“审计”二字联在一起，指审查、计算。

上面讲的是“审计”的词意，不是审计的定义。传统的审计，就是查帐，就是会计检查。查什么呢？查会计的帐，有无差错，有无舞弊。这种理解一直沿用到今天，成为中外审计概念的主干部分。审计和查帐既有相同之处，也有原则区别，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审计是要查帐的，但查帐仅仅是审计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单靠查帐完不成审计工作任务。现代审计，不仅包括了传统审计的全部内容，而且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必须对经济监督活动从形式到内容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因此，审计的职能、范围、内容、任务和方法也都随之起了深刻变化，使审计从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体系。审计和会计不能截然分开，它们有

血缘关系，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根据我国已实施的宪法和国务院已发布的审计条例规定，对社会主义审计的概念可以表达为：社会主义审计是由专职的审计人员，依照国家法律，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的综合性的经济监督活动。这里要说明，对审计概念的表述，当前尚未统一。概念毕竟是概念，它不是某项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方针政策，概念的作用，在于帮助人们巩固认识成果和掌握科学知识，因而，它仅表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讲，概念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将随着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程度的不断深化而深化。

审计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

(1) 社会主义审计是代表国家对被审计单位实行经济监督的，同其它各种专业性的监督相比，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地位上的独立性，结论上的权威性。

(2) 审计监督是综合性的经济监督。监督的范围既包括了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又包括了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简言之，凡是与国家预算有关的各级组织、各个部门、人民团体都属于审计监督的范围。监督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活动，又包括了微观经济活动，既包括了财政收支，又包括了财务收支，同时，经济效益的审计已作为审计的主要内容之一，所以，它同其他各专业性的审计相比，具有极大的综合性。

(3) 社会主义的审计工作是依法进行的。审计依据概括地讲分为：法律依据，理论依据，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指国家发布的各种经济法规，广义来讲，法律依据还应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理论依据包括会计原理和原则。事实依据指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4) 审计主体必须是专职的审计人员。构成一种审计行为必须有三个方面的关系人，第一关系人指委托或授权单位，第二关系人指被审计人或单位，第三关系人指审计人员。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第一关系人和第二关系人之间既有经济责任，又有法律责任，第三关系人对第二关系人实行审计监督，对第一关系人提出审计报告，对第二关系人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提出公证。并对审计报告负法律责任。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重要手段，它是适应管理社会生产活动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生产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审计最初的含义是审查会计，因为审计的主要对象是会计帐目中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由于审计是代表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所以审计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

人类最基本的活动是生产活动，因为只有生产才能创造人们生存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由于生产过程既是创造物质资料的过程，又是消耗物质资料的过程。为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就必须置生产活动于一定的经济思想支配之下，于是，计算生产消耗与生产成果的活动就成为生产活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当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计算生产消耗和生产成果的活动就与生产活动分离开来，成为一项单独的经济计算工作。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生产活动的管理者相分离，使计算生产消耗和生产成果的活动成为独立的、受人委托的一种社会活动，这样，就产生了会计。但会计所作的各种记录、计算、分析、总结等是否真实可信，有待于

进行检查验证。为了防止各种错误弊端的产生，核实各种数据，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就要委托第三者对会计帐目的可靠性、正确性进行检查，提出公证，这是产生审计的基本条件。

我国最早的审计是官厅审计，产生于西周。但当时的政体是分封制，即天子把土地和人民分封给诸侯，诸侯又把受封的一部分土地和人民分封给卿、大夫和士，实行世袭，按规定将一部分财物贡纳给上级统治者，审计工作显得并不十分重要。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分封制逐步由郡县制取代，审计工作就显得特别重要了，于是在审计制度方面建立了“上计”制度、实行“三正考其治”。

秦统一中国后，建立了高度的中央集权制，皇帝之下设三公，其中的御史大夫掌管国家的政治、经济监督大权，三十六郡都设御史，直属朝廷，形成全国的财政监督网，这一制度被历代封建王朝所采用。汉承秦制，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严格了“上计”制度、改大夫受计为皇帝亲自受计，据史书记载，“汉武帝受计于泰山明堂”，这个制度写进了法律，称为“上计律”。东汉政权崩溃以后，三国鼎立，至两晋、南北朝，连年混战，不仅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而且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损失。三百多年间审计工作不仅没有发展，反而有所削弱。隋朝统一中国之后，审计制度得以恢复，在尚书省内设立都官部，专管财政监察。

唐王朝是我国繁荣昌盛的时代，对审计工作更加重视，在尚书省内设刑部，刑部之下又设有比部，专司审计大权，“钩稽天下财赋”，据《唐书》记载，比部的职责有三条，一是钩会内外财赋经费俸禄；二是总钩内外军资经费；三是钩复仓库出纳营建。审计的范围包括皇室内外的所有经费俸禄、

勋、课税、军费、屯牧等等，规定审计人员必须“明于勘复、稽夫无隐”。但到安史之乱后，又出现了五代十国的割据局面，审计制度名存实亡。宋朝建国后，重建审计组织，在太府寺内设立审计司，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设立了审计院。

元明清都设置了规模不一、权力不等的审计机构，清朝审计机构只能审京外各衙出入款项，规定“审计院以各项报销查无不合者，应具核准执照发各衙门收支官收执”，就是说，凡经审计院核准的各项报销，都应出具证明，给以批复，以解除当事者的经济责任。

民国元年，北京政府设立了审计处，民国三年颁布了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细则，民国七年公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民国十二年孙中山在广州成立大元帅大本营，下设审计局，民国十七年成立审计院，同年又改为审计部直属监察院，民国二十六年公布审计法，规定审计权限为：一是监督预算执行；二是审核收支命令；三是审核计算决算；四是稽查财政上之不法或不忠于职务之行为。

解放前，我们在解放区实行的是供给制，1933年在苏区成立了中央审计委员会，各单位设审计员，负责审查各项报销单据、人员等。解放后，在财政部内设立财政监察司，1955年成立中央监察部，1958年撤销，实际上取消了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用会计检查取而代之。由于不重视经济监督，在经济领域出现了不少问题，用部门的专业监督代替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监督活动，使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缓慢，比例失控，造成许多重大经济损失。基于上述情况，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宪法才明确规定了国家要设置专门的审计机构，依照法律对政府各部门、各经济单位的经济

活动实行审计监督，同时规定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任务的过程中不受任何外来干涉，这无疑将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从审计的发展看，我们认为：建立审计机构是客观的需要；审计机构必须要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一个国家不仅要健全审计组织，使其成为一个系统，而且还要重视审计立法，保证审计工作有法可依，审计人员能正确行使职权，作到违法必究，确保审计工作健康地发展。

三、审计的性质和特点

（一）审计的性质

审计的性质指审计的基本特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1. 审计具有两重性

审计属于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里，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而，它决不是一项单纯的技术工作。但审计工作必须运用核对、计算、比较、分析等科学方法来进行，所以，审计具有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审计的社会属性集中表现为审计的目的。因为审计的目的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受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同时，国家体制决定了审计体制，社会制度决定审计制度。社会主义审计的基本目的就是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审计的自然属性集中表现为审计过程中所运用的各种专门方法。

2. 审计是对财政、经济和财务活动的综合监督活动

审计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经济监督不只是审计监督。在经济监督活动中，除审计监督外，还有计划监督、统计监督、会计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监督、

物价监督、金融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多种监督。但这些监督都是根据自身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果涉及几个部门，它们的监督活动就无法充分发挥。审计除完成《宪法》赋予的任务外，没有其它业务，既不管钱，又不管物，不涉及本身的物质利益，立场独立，地位超脱，没有倾向性，只对国家财经法纪负责，能作出比较客观、公正的处理。因此，我国的审计工作能从客观上完善和加强经济监督，不仅包括对财政、金融，还包括对财务、物价、税收等的监督，所以，是代表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的综合经济监督工作。

（二）审计的特点

在我国，经济监督部门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经济监督，但部门经济监督不能取代审计监督，这是因为我国的审计具有以下特点：

1. 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首先表现为组织上的独立，这种独立性是法定的。审计机关具有超然地位，不隶属于任何某一部门，只隶属于政府，直接受同级政府最高领导人的领导；部门内部审计，也不依附于任何业务部门，直属本单位主管领导。审计机关在行政上不是垂直领导，但在业务上是垂直的领导关系，这就保证了审计机关能够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其次表现为工作上的独立，审计人员依法进行工作，不受任何单位、任何个人的干涉，履行法律责任。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和独立性相联系的，没有独立性就不可能有权威性。

· 审计的权威性主要表现为：审计机关具有法律地位，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关在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时，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有权追究各种违法乱纪活动的原因，有权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纠正错误；审计机关的结论是最终结论，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强制执行，有权采取经济制裁措施等等。

3. 公正性

审计是独立于其他任何经济部门之外的专门经济监督部门，与被审计单位在经济上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责任关系和利害关系。审计人员地位超然，对审计人员不仅要求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而且更要求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他们和授权者或委托者以及被审者均无经济瓜葛，因此，就保证了所作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处理意见具有公正的特点，能克服其他部门在经济监督上容易出现的本位主义等偏倚现象。

4. 政策性

政策性主要表现为审计的法律依据。审计工作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作为判明经济活动是非的唯一准绳，具体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对一切违反政策的行为都必须揭露并加以纠正、制止。

5. 客观性

客观性主要表现为审计机关的立场必须是超然的，就是说要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所作的结论没有任何偏见、符合客观实际。只有公正的结论，才能确定或解除被审计者的责任。

6. 建设性

审计的建设性主要表现审计结论不仅仅是批判性的，更

主要的是表现为建设性的，简言之，审计的建设性表明审计的目的。

审计不是专挑毛病、找岔子的，揭露各种错误弊端是审计工作的要求，但这不是目的，仅仅是手段。审计的目的在于，在揭露各种错误弊端后，要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提出改进的有力措施，使被审计单位能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上述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是开展审计工作的保证，政策性是审计工作的依据，客观性是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设性是审计工作的目的。

四、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审计原本是会计的一部分。当人类的生产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为了适应生产管理的需要，审计从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二者既不能相互代替，又不能截然分开。它们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用以贯彻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规、预算（计划）、促使各部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财经法纪，保护国家财产。审计的主要对象是会计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有效性。会计需要审计通过专门方法对会计资料作出鉴定，以改进会计工作，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支持会计发挥有效作用。这说明审计和会计是有区别的，这些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上的区别

会计属于经济管理指挥系统，处于管理之中，审计属于经济监督系统，处于管理系统之外，会计部门是单位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执行管理职能，在本单位内部贯彻计划和措施，反映和控制经济过程及其成果；审计独立于会计部门之

外，代表国家和上级审计机关、上级领导部门独立行使监督权，这种监督具有法律和公正作用。

(二) 对象上的区别

会计的对象是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社会主义会计的对象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活动，具体讲，是只能用货币计量并必须经过会计进行记录反映的经济活动；而审计的对象可以超越会计的范围，扩大到全部经营管理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会计本身还要受审计的监督。

(三) 职能上的区别

按照马克思的论述，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就是说会计的基本职能一是反映，二是控制（监督）。会计监督是通过本身的业务活动进行的，不可能超出自身业务的范围，因而是有限的；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司法、公证、评价等职能，并有法律保证，没有局限性。

(四) 地位上的区别

会计人员是本单位的组成人员，进行会计监督时没有独立性，只有两个方面的关系人，会计检查容易受到干扰和牵制；审计人员是独立的第三者，与会计工作，经济业务的责任人没有任何瓜葛，国家还赋予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审计工作能不受任何干扰地依法进行。

五、审计监督与其他业务监督的关系

社会主义的经济监督，是对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各个领域进行的全面监督，它是用来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活动的，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的管理和有力的监督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事业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保证党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执

行，促进改革开放，维护计划经济，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保护国家利益，不断完善生产关系；促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严肃财经法纪。

社会主义经济监督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在这个经济监督体系中，除审计监督外，如前所述，其它还有计划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银行监督、统计监督、会计监督、物价监督、工商行政监督等等。其中的审计监督是主要部分，分为政府审计监督和部门审计监督，在部门内部又分为上级审计监督和本单位内部的审计监督，政府审计监督是国家监督，是对其它各种监督包括部门审计监督的再监督，其它经济监督则属于日常的、专业性的检查。

财政监督主要是通过财政预算、缴拨款等，对各级政府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特定范围的监督，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完成财政预算。税务监督主要是监督纳税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税金，其目的是检查有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行为。银行监督主要是监督各有关单位是否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有无违反信贷纪律的行为，单位之间是否遵守结算纪律。工商行政监督主要是监督市场和物价，调解经济合同纠纷，这种监督还带有司法性质。计划统计监督主要是对计划执行结果进行检查，保证各项指标的完成。

以上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各种经济监督都有不同的内容，除审计监督之外，其余都不具有综合性，因此才有必要同时存在，形成完整的经济监督体系。各种监督总的方向是一致的，它们互相依存，互相结合，互相促进，共同完成我国经济监督的任务。